

论美好生活的价值逻辑与实践指引

张三元

【内容提要】党的十九大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要求“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并明确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美好生活具有丰富的内涵，主要包括丰富高雅的物质文化生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活、有尊严的社会生活、和谐优美的生态生活，具有人民性、理想性、现实性和实践性等鲜明的时代特征，其根本价值取向是人的全面发展。美好生活只有通过勤劳的双手才能被创造出来，其实践过程将充分彰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和伟大创造力。

【关键词】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人的全面发展 美好生活 实践性

作者简介：张三元（1962-），武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湖北武汉43020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①这是一个重大的战略判断，明确了我们今后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毫无疑问，“美好生活”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一个关键词、主题词，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词、主题词，其根本价值取向是人的全面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其实践过程将充分彰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和伟大创造力。只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才能把握美好生活的真谛与意义；只有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才能洞悉美好生活的实践指引。

一、美好生活的价值取向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思想是唯物史观基本精神在当代中国的具体运用和创造性发展，而以此为价值目标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是唯物史观基本精神的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是唯物史观发展的新境界。唯物史观构成美好生活理想的哲学基础，美好生活则体现了唯物史观的生活哲学智慧。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要矛盾时，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与“推动人的全面发展”联系在一起，用意深刻。美好生活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指向，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与马克思主义追求的根本价值目标是一致的。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特征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当然，马克思恩格斯并不是在抽象意义上讨论人的全面发展，而是在对“现实世界”的批判中探寻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条件与道路。“现实世界”主要是指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物的依赖性”和“异化劳动”是现实的人生存状况的基本特征，因而，虽然资本“伟大的文明作用”有力地推动了人的发展，但在总体上，人的发展是片面的、畸形的，是“单面人”。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只有通过扬弃私有财产的共产主义现实运动，建立“自由人联合体”，才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道路。作为这个现实运动的初级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本质上要求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目标。如果说，马克思倡导的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类梦”的话，那么，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核心内容的中国梦与“人类梦”在本质上是相通的，两者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中国梦以“人类梦”为根基和发展方向，是“人类梦”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具体体现和当代形态。

那么，什么是人的全面发展呢？对此，马克思有两个重要论述，只有把这两个论述统一起来，才能把握人的全面发展的真精神。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首先揭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质的规定性：“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①关于人的本质，尽管马克思从不同方面有不同的界定，人的本质呈现出一个立体的复杂系统，但需要是人的本性^②，或者说，需要是展现人的本质的重要维度，而需要与人的现实生活具有直接的同一性。接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用浪漫主义笔调描绘了一幅人的全面发展的生动图景：“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机会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③资产阶级思想家污称这是一幅“梦幻画”、一个“乌托邦”，是对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真精神的歪曲。马克思恩格斯并非是对人的具体生活状态的细致描写，而是对人的一种自由的生存状态或生活方式整体性特征的原则性勾画。由此可见，人的全面发展实际上就是人类所向往的美好生活。

需要强调的是，与资产阶级思想家所谓抽象的人不同，人的全面发展或全面发展的人是现实的人，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④。在唯物史观中，生活是根，具有本源性，基于现实生活的实践活动是人的生成和发展过程。在这里，马克思有两个重要思想值得高度重视。一是马克思在谈到物质生产时，用的是“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或“生产物质生活本身”，从来没有脱离“生活”这个核心要素。在唯物史观中，物质生产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意义，而对于物质生产来说，生活也是须臾不可或缺的前提，它是物质生产的动机、根据和目的，“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⑤。二是人的现实生活具有全面性和丰富性的趋势。虽然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具有“归根结底的决定性”意义，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就谈不上人的真正的现实生活，但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把物质生活看作是现实生活的全部内容或唯一形式。马克思对唯物史观有一段耳熟能详的经典论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1页。

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过去，我们只是从中看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而忽视了其中对生活内容全面性的深刻揭示：在物质生活基础之上，人们还有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这给我们勾画美好生活的蓝图提供了基本遵循。

美好生活是人有需要并能得到满足的生活。既然人的生活内容是多方面的，那么，人的需要也是多方面的。马克思多次强调“人的需要的丰富性”，人有“多方面的需求”，而且，人的需要是客观的，具有“天然性”。首先，作为一种“自然存在物”或“生命存在物”，人有吃喝住穿等需要，这是第一位的需要，是维持人的生命存在的需要。其次，人又是一种“精神存在物”，因而人又有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需要，它以物质生活需要为基础，但又高于物质生活需要，是人的价值和意义的升华与拓展。再次，人还是一种“社会存在物”，社会性是人的根本特性，人的尊严等便成为人的需要的题中应有之义。人的尊严总是与人的福祉联系在一起的，没有人的尊严，人的福祉便失去了存在的心理基础和社会根基。同时，在阶级社会里，人又生活在一定的政治环境之中，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政治存在物”，民主、公平、正义等政治诉求也日趋强烈。这些需要不是彼此独立、互不相干的，而是相互交叉、相互融合，共同构成了人的需要整体。而且，人的需要是动态的，任何程度的丰富和满足都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当然，人的需要的发展与满足需要的手段的发展是一致的，需要的发展是由满足需要的手段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水平，人们就有什么样的需要。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无限性，人的需要的发展也具有无限性，“一旦满足了某一范围的需要，又会游离出、创造出新的需要”^②。在这个意义上，人的全面发展实质上就是一个人的需要不断发展并不断得到满足的过程。

美好生活是一种自由的生活。与资产阶级抽象的自由观不同，在唯物史观中，人的自由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自由精神、自主活动和自由个性构成的有机整体^③，是人的一种理想的生存状态或生活状态。实际上，人的生存状态与生活状态是统一的，两者是同一个历史过程，因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④。人的生活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但生活的真正意义在于从物质中超拔出来而实现精神的丰富与完善。马克思关于人的发展的三个阶段中，自由个性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只有在人摆脱了各种羁绊之后才能实现。而自由个性的充分展开既以自主活动为前提，也以自主活动为目标，是美好生活的核心要义。

二、美好生活的主要内容

美好生活具有历史性。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们所向往的美好生活是不同的，但从总体上讲，美好生活是一个永远趋向于更好的动态过程。评价一种生活是否美好，不可能设定一个静态的或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60页。

③ 张三元：《论马克思关于自由的三种形态——马克思自由观研究之一》，《学术界》2012年第1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0页。

的标准。正因为如此,有人认为,美好生活是一个抽象、玄奥的概念,不着边际,不具有可操作性。这是对美好生活真谛的误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美好生活具有特定的、具体的内涵:“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①从这里,我们看不到一丝一毫抽象、玄奥的意味。概括起来,美好生活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1. 丰富高雅的物质文化生活

物质文化生活永远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在人们的生活中,物质生活居于最基本的层面,是全部生活的基础,因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目标。但人们的物质生活从来都不是纯粹的,它总是与精神生活相伴而行。没有文化或道德因素参与其中的物质生活是不存在的,同样,没有物质生活基础的精神生活也是子虚乌有。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有非常明确的论述。一方面,“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②,而人们的吃喝住穿从一开始就不是一种纯粹的物质享受,而是以一定的文化或道德为前提的;另一方面,“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③。物质生活是精神生活的基础,人们在物质生活的基础上必然有精神生活的要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物质需求是第一位的,吃上饭是最主要的,所以说‘民以食为天’。但是,这并不是说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就是可有可无的,人类社会与动物界的最大区别就是人是有精神需求的,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时时刻刻都存在。”^④

丰富的物质文化生活永远是美好生活的基本内容。美好生活只有建立在丰富的物质文化生活的基础之上才是真实的,否则,就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因此,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把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放在最基础最重要的位置上。美好生活必须以物质文化生活量和质两方面都得到充分保证为前提。虽然我国已经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但物质文化生活量的需求仍然十分巨大,而且,对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或者说,需要在新的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的积聚。在这个过程中,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高度融合是美好生活的必然要求,物质生活因文化而美,文化生活因物质生活的丰富而臻于至善。这是一场生活方式的根本性变革。要实现这场变革,丰富高雅的文化生活便显得至关重要。高雅是与低俗相对应的。多且低俗的文化生活只能使人们在物欲和感官刺激中失去生活的价值与意义。只有丰富而高雅的文化生活,才能使人实现对物的超越,从而内化为人们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素质,并引导物质生活朝着健康文明的方向发展。

2.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活

在阶级社会里,政治生活一直是人们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甚至是核心内容。马克思认为,是人们的物质生活决定人们的政治生活、精神生活,而不是相反,但人们的政治生活对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和保障意义。

在人民的美好生活中,政治生活不能缺席,也不会缺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离不开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核心内容和重要保障。在物质文化生活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日益增长的民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1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15页。

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构成要素，因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便成为人民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政治生活的要义在于处理好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既要行使政治权利，也要履行政治义务，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具体表现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美好生活视阈下政治生活的本质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政治生活的核心内容，失去了它，政治生活会失去方向。人民当家做主是政治生活的本质，只有人民真正拥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政治生活才有了现实基础和实在内容。依法治国是政治生活的根本保障，只有建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人民群众才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感受到生活的美好。最后，我们必须明确，只有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共同富裕和共同享受的范围和程度，才能实现美好生活的格局。

3. 有尊严的社会生活

人是有尊严的，而人的尊严是在社会获得的，是与人们的现实生活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人的尊严本质上是人的价值和意义的彰显，是人的权利得到尊重。马克思认为，在资本统治中，人之所以没有尊严，根本原因在于物的增殖和人的贬值成正比，物的增殖越大，人的贬值也就越大，人的权利被物的权利所取代。社会主义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头足倒立”的现象，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和享有者，其权利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尊重人的权利，首先是要尊重人的生命权利和生活权利，满足人们基本的生存需要或生活需要。

人的生存需要或基本的生活需要就是民生。社会生活即是指以改善民生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行为和过程。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在以物质文化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发展阶段需要重视民生，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过程中更要重视民生，因为只有在民生的不断改善中，人民才能感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的要求，实际上就是要把民生放在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上。美好生活不是某些人或某个人的美好生活，而是每一个中国人的美好生活，因而，保障民生便成为一个必须完成的任务。一方面，要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目前，在劳动就业、安全生产、教育公平、社会治安、医疗住房等人民群众的核心利益问题上还存在不少短板，这就要求“坚持人人有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①；另一方面，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个重要表现是贫困现象的存在，这是我们必须面对的现实。只要存在着贫困现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还只是一个目标。所以，消除贫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必须啃掉的“硬骨头”。

4. 和谐优美的生态生活

在马克思的生活哲学中，生态生活一直是人们现实生活的一个重要领域或内容。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靠自然界生活，因而，自然环境的好坏对人的生存和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提出了“伟大的自然规律”的思想。人类在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必须以尊重自然规律为前提，把尊重自然规律与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统一起来。正是基于这一思想，马克思畅想了一种和谐的生态生活：“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5页。

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①但在现实世界，和谐的生态生活理想被资本逻辑涂抹得一塌糊涂，生态危机越来越成为实现美好生活的重要制约因素。正因为如此，国内外有很多学者指出，解决生态危机的根本在于遏制资本逻辑的负面效应。

与资本逻辑对自然的“疯狂占有和支配”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从而为实现人民的美好生活目标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美好生活离不开优美的自然环境。绿色是美好生活的底色。尽管优美的自然环境并不一定带来美好生活，但美好生活一定离不开优美的自然环境。在这个意义上，美好生活与美丽中国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只有建设美丽中国，才能实现美好生活。美丽中国既是实现美好生活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美好生活实实在在的内容。事实上，人们对生态生活的要求越来越多、越来越高，优美的生态生活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②因此，要坚定推进绿色发展，“让老百姓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物、生活在宜居的环境中，切实感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实实在在的环境效益，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③。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谈到绿色生活方式：“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绿色生活即是优美的生态生活。

三、美好生活的基本特征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的一个具有总体性的根本目标、核心目标，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具有人民性、理想性、现实性和实践性等鲜明的时代特征。

1. 人民性

人民性的实质是坚持人民的主体性，即把人民看成是社会历史的主体，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的幸福至高无上。这是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马克思指出，我们在探讨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时，应该将人“既当成他们本身的历史剧的剧作者又当成剧中人物”，只有把人理解成他们本身历史的“剧中的人物和剧作者”，我们才能回到研究的真正的出发点^④，而“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⑤，即现实的人。由此可见，唯物史观的精神实质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是实践主体、生活主体和价值主体的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继承和发展了唯物史观这一基本思想，创造性地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人民主体性、人民根本利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一以贯之的主线，或者说，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28-929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0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10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5页。

质要求或终极目标。在这个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有两个极为重要的论述。一是“坚持人民性，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①，二是“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②。这两个论述在精神实质上毫无二致。人民性即是人民主体性，其核心或突出主题是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美好生活集中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或者说，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③

2. 理想性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史观以“改变世界”为使命，但不能否认马克思主义有一种理想因素。唯物史观“改变世界”的动力源于对人类理想的追寻，而人类理想又是立足于“改变世界”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所倡导的人类理想即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是一个终极理想目标或价值设定。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个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到了外部世界对个人才能的实际发展所起的作用为个人本身所驾驭的时候，才不再是理想、职责等等。”^④也就是说，在“外部世界对个人才能的实际发展所起的作用为个人本身所驾驭”之前，人的全面发展只是一种理想。

美好生活具有理想性，是一个理想性的目标。一方面，美好生活的理想性源于人的全面发展目标的理想性。美好生活既然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目标，也就意味着它自身的理想性。正如马克思所言，从主体方面来看，只有音乐才激起人的音乐感，而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理想目标只能生长在理想生活的向往中，在没有任何诗意和想象力的生活中，长不出浪漫主义的参天大树。另一方面，美好生活的理想还在于“美好”二字。在汉语中，美好是比满意、幸福等更高层次的概念。在总体上，满意或幸福是人们对现实生活的一种感受与评价，而美好则是对未来的一种愿望，美好生活是一种在美好的价值引导下，人们通过自主活动追求的一种理想生活状态。在严格的意义上，美好生活是一个永远趋向于更美好的过程。因而，理想性是美好生活的一个重要向度。

3. 现实性

理想只有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之上才是理想，否则，就是一种空想。马克思把人的发展概括为三个阶段，深刻地揭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历史过程，充分展示了这一科学理想的现实性。同样，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强烈的现实性，绝不是不着边际的空想。一方面，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现实的客观基础。经过40年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人民的生活需要已经由“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上升为“美好生活需要”，人民的需要日益广泛，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美好生活不是抽象的、玄奥的概念，而是实实在在的行动以及人们对现实生活实实在在的切身感受。美好生活是实实在在、具体细致、真实可感的：“我们的人民热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54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14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330页。

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①正因为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人民的美好生活时，总是强调“获得感”，强调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4. 实践性

实践性是唯物史观的本质特性。一方面，唯物史观不是远离生活、脱离实践的理论，而是深深地植根于现实生活的土壤之中，来自实践、服务实践、在实践中发展的活生生的理论，是以“改变世界”为目的的实践哲学。“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这是马克思唯物史观的行动纲领，充分彰显了唯物史观实践性的根本特点。另一方面，“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③。实践构成社会生活最基本、最基础的内容，社会生活的其他内容都是在它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一个突出特点也是实践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美好生活深深地植根于实践之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习近平总书记基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提出来的奋斗目标，而且，只有实践才是通向美好生活唯一正确的道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因而，要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必须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十四条基本方略，都直指这一发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另一方面，美好生活又对实践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既然美好生活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那么，这个奋斗目标就是实践的动力和方向，一切工作都要紧紧围绕这一目标来进行，“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④。

四、美好生活的实践逻辑

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问题上，有两种错误观点：一是认为美好生活太过理想化，不可能实现，丧失信心；二是认为美好生活近在咫尺、轻而易举，盲目乐观。这是对实现美好生活这一奋斗目标的现实性以及艰巨性认识不足的表现，都是有害的。虽然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是必然的，但这并不意味着通往这一目标的道路是一帆风顺的。理想不等于现实，科学的理想根源于现实，又超越现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因而，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面临着极其复杂的形势，有国内的也有国际的，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用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说，就是前景十分光明，挑战也十分严峻。美好生活不可能轻轻松松地实现，“要把这个蓝图变为现实，必须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⑤。在这个意义上，美好生活给我们指明了实践的方向。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12页。

⑤ 《习近平主席新年贺词（2014—2018）》，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页。

实现美好生活涉及“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美好生活属于人民，是人民的美好生活，因而，人民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和享有者。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讲过，历史不过是人民实现自己目的的活动而已，“无论历史的结局如何，人们总是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就是历史”^①。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指出，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人民创造历史，也创造自己的美好生活。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实际上是一个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历史过程。

人民要创造历史，首先必须得生活，而要生活，就必须进行创造性劳动。创造性劳动即唯物史观强调的“自主活动”，是人们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才能总和的发挥。劳动作为一种生活方式，逐渐从“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过渡到劳动就是“生活的第一需要”，“于是，人在一定意义上才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②。因此，创造性劳动便成为美好生活的第一要素，或者说，美好生活就是创造性劳动本身。尽管我们离“自主活动”还有相当远的距离，但随着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特别是美好生活目标的确立，正在从根本上逐步改变劳动的性质，从而使劳动的目的和态度有了质的改变。这种改变正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前提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创造历史，劳动开创未来。劳动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幸福不会从天而降，梦想不会自动成真。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开创我们的美好未来，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始终为了人民，必须依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我们说‘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实干首先就要脚踏实地劳动。”^③只要在劳动的过程中，或者说，只有通过劳动，才能创造并感受美好生活。

每一个国家、民族乃至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有了理想，才有目标，才有追求，才有奋斗的动力。只有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才是通达理想的“人间正道”。马克思年轻时就确定了自己的理想即“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因此，他主张一个人在选择职业时，不能为虚荣心所干扰，不要被名利弄得鬼迷心窍，而应当选择最能为人类谋幸福的职业。就此而言，劳动和理想是彼此成就的关系，没有理想，劳动是盲目的，没有劳动，理想只是空想。中国梦就是中华民族的伟大理想，实现中国梦，只有靠全体人民的辛勤劳动。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也是幸福的源泉。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并非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一个长期的奋斗过程。虽然现在我们比历史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也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个目标，但我们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也是前所未有的，其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是主要制约因素。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主要任务是化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发展中的问题，只有通过发展才能解决。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而发展是劳动的结果，是人的本质化的证明。离开创造性劳动，发展只是一句空话。

在任何时候，平衡和充分都只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平衡与充分。虽然每一步发展都是向平衡与充分的趋近，但绝对的平衡与充分是遥不可及的。因而，化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发展不平衡实质上就是发展不充分，具体表现为贫富差别。不论是区域不平衡、领域不平衡，还是群体不平衡，实质上都是贫富差别问题。消灭贫困便成为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关键。这样，脱贫攻坚便是我们必须完成的任务。要真脱贫、脱真贫，就必须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而扶志、扶智才是根本。扶志、扶智的要义在于，让每一个人通过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0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44页。

发展不充分主要是指生产力发展不充分，而生产力发展与作为人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的劳动能力密切相关，因而，发展不充分的实质是人们的劳动创造力没有充分释放出来。因此，化解发展不充分的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激发每一个人的劳动创造力。也就是说，只有创造性劳动，才是化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根本途径。

在一定意义上，美好生活是一种心理感受，是一种获得感、幸福感和尊严感，因而，生命的价值和意义便成为美好生活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且是其中最核心的内容。当一个人觉得自己失去了生命的价值和意义时，即使有再丰富的物质生活，也绝不会感觉到生活的美好。而在唯物史观中，劳动创造出来的对象世界正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是人的价值和尊严的体现，或者说，生命的价值和意义在于创造性劳动。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给我们的启迪是深刻的：“能给人以尊严的只有这样的职业，在从事这种职业时我们不是作为奴隶般的工具，而是在自己的领域内独立地进行创造；这种职业不需要有不体面的行动（哪怕只是表面上不体面的行动），甚至最优秀的人物也会怀着崇高的自豪感去从事它。”^①显然，给人以自豪感、幸福感的劳动是创造性劳动。只有通过创造性劳动，人的价值、意义才能充分彰显出来。

实现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给每个中国人提供了创造人生价值与意义的广阔空间，“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②。虽然所有的中国人共同拥有这样的机会，但只有进行创造性劳动的人，才能抓住这个机会。创造性劳动“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的全部能力即体能和智能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就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③，从而使人的价值和意义得以彰显，使人有成就感和自豪感，并感到生活的美好。最后，我们必须明确，只有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共同富裕和共同享受的范围和程度，才能真正实现美好生活。

参考文献：

- [1] 丰子义：《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
- [2] 汪信砚：《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传统与创新》，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
- [3] 邓纯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若干问题》，《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12期。
- [4] 韩庆祥、黄相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哲学理解》，《哲学研究》2017年第12期。
- [5] 江畅：《论习近平幸福观》，《思想理论教育》2018年第1期。
- [6] 刘永志：《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本真意蕴及民生启示》，《理论探讨》2015年第4期。

（编辑：张 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4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1页。